富喬工業 111 與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與間接排放,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企業所有的或所控制的鍋爐、熔爐、運輸工具燃燒時引起的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屬於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於 113 年 8 月底須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相關作業,故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委託「綠基會」至廠進行輔導盤查,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環保署認可合格溫室氣體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查證。

111 與 112 年度溫室氣體、用水、廢棄物詳細排放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年度	斗六廠		虎尾廠		兩廠合計(噸)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	範疇二	网 做 台 司 (" 镇)
溫室氣體	111	33,355.84	52,146.17	42,462.87	44,968.18	172,933.06
	112	28,555.33	46,019.57	37,640.07	39,143.77	151,358.74
用水量	111	362,414		344,638		707,052
	112	331,210		316439		647,649
廢棄物		非有害	有害	非有害	有害	
	111	3,372.50	1.17	5,808.49	0	9,182.16
	112	2,728.46	1.01	4,384.26	0	7,113.73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資訊涵蓋台灣母公司所有廠區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資訊涵蓋台灣母公司所有廠區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為零





Certificate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聲明

聲明書編號 TEGHG14360-00

事業職終資訊

公司名稱: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5-5576869

通訊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六路8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3-2200066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20 樓

查驗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根據 ISO14064-3:2006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執行查驗,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準則:ISO/CNS 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105.1.5)、溫室氣體排放

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111.5.18)、環保署相關規定 查驗範圍:涵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六路 8 號之廠區,共計 1 處。

涵蓋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環保署管制編號: P4602758

查驗數據:採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85,502.0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排放量: 33,355.842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排放量:52,146.165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意見:依據查證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

查验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查驗依據:依據受查驗組織提供之盤查報告書(第3版/日期:112年6月29日)及盤查清冊(第3版/日期:112年6月29

B) . 保留限制:無

電力係數:電力係數引用 112 年 6 月 21 日能源局公告之 111 年度電力係數。 外售電力排放係數: 無 外售蒸汽排放係數: 無

查驗機構簽章:

查验作業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2日,中華民國 112年6月29日

查验聲明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7月7日

查驗總結報告-版次 / 日期:第1版 / 112年6月30日

本案主導查驗員: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 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負責人簽章:

- (1)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乘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验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 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嚴厲之法律制裁。
- (3)保證本公司與受查驗組織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此游

AUGEREAU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LANDAIS 查證人員簽章:(所有參與查驗案件之查證人員)









VR004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聲明

聲明書編號 TEGHG14359-00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

聯絡電話: 05-7701999

通訊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科虎 2 路 8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3-2200066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號 20樓

查驗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根據 ISO14064-3:2006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執行查驗,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準則:ISO/CNS 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105.1.5)、溫室氣體排放量盤

查登錄作業指引(111.5.18)、環保署相關規定

查驗範圍:涵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設於632雲林縣虎尾鎮科虎2路8號之廠區,共計1處。

涵蓋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環保署管制編號: P48A0851

查驗數據:採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87,431.0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排放量:42,462.866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排放量:44,968.17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 意見:依據查證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

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查驗依據:依據受查驗組織提供之盤查報告書(第3版/日期:112年6月28日)及盤查清冊(第3版/日期:112年6月28日)。

保留限制:無

际目限的:無 電力條數:電力條數引用 112 年 6 月 21 日能源局公告之 111 年度電力條數。 外售電力排放條數: 無 外售蒸汽排放條數: 無

查验機構答章:

查验作業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查驗聲明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查验總結報告-版次 / 日期:第1版 / 112年6月29日

本案主導查驗員: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 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1)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乘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 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嚴厲之法律制裁。
- (3)保證本公司與受查驗組織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袋

MYRIAM

負責人簽章: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查證人員簽章:(所有參與查验案件之查證人員)







Certificate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意見書

意見書編號 TEGHG14360-00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富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5-5576869

通讯地址:640 雲林縣平六市斗工十六路 8 號

查验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典章話:03-2200066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20 樓

查验结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根據 ISO14064-3:2006 及環境部現行規定執行查驗,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準則: ISO/CNS 14064-1、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營錄及查驗管理辦法(112.9.14)、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作業指引(111.5.18)、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112.10.5)及環境部相關規定

查職範圍: 涵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政於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六路 8 號之工廠。

涵蓋期間: 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查驗數據:採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74.574.899 公噸二氧化碳

含量,包含

一直接溫宝氣體排放 (範疇一) 排放量: 28.555.3277 公領二氧化碳當量

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辨故 (範疇二) 排放量: 46.019.57CB 公領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 意見:依據查驗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並 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

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柱關資訊。

查驗 依據:依據受查驗組織提供之盤查報告書(第3版/日期:113年8月1日)及盤查清冊(第3版/日期:

113年8月1日)。

保留限制:無

電力係數:電力係數引用 113年4月26日能源署公告之 112年度電力係數。

外售電力排放係數:無 外售蒸汽排放係數:無

查验機構簽章:

煮验作業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11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8月1日

查验聲明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本案主等查验员: 林乔璋

亚验德结核告-版次 / 日期: 第1版 / 113年8月4日

/但認知報告-版次/日期·新日版 ! 113 午 0 月 4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愈含屬於受量驗組織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環境課核關鍵度認可申請之證明工件外,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問意,其他個人。 關體成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街突逝避弊明

- (7)益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群及有關機關相關視範,重轉公主、誠實之原則進行直驗作業。繼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及,提政所機關所受損失關負進勞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威分及利事處罰。
- "2] 吾人喻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者任從事公務,本屬於利法上之公務員。其瞭舉利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施适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利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重、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③保證本公司與受查驗組織並追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物实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驗。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關接受主申機關之為無效之處分。

8- 10-

MYRIAM

負責人簽章: AUGEREAU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查验人員簽章:(所屬整與查察案件之查驗人員)

afrior





Certificate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意見書

意見書編號 TEGHG14359-00

事業際終音班

公司名稱:富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

聯絡電話: 05-7701999

通訊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科虎 2路 8 號

查验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3-2200066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20 樓

查驗結果推要

兹證明本案根據 ISO14084-3:2008 及環境部現行規定執行查驗,查驗結果發現未達反實質性限制,符合環境 **郯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 驗 準 則 :ISO/CNS 14064-1、溫室氣體排放量盤產受錄及查驗管理辦法(112.9.14)、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作業指引(111.5.18)、溫室氣體重驗指引(99.12)、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112.10.5)及環境部相關規定

畫職範圍: 涵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設於雲林縣虎尾鎮科虎 2 路 8 號之工廠。

涵蓋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查驗數據:採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重總排放量,總計 76,783.840 公順二氧化碳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排故量: 37.640.07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排放量: 39,143.76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 意見:依據查驗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

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學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 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畫職依據:依據受查驗組織提供之盤查報告書(第3版1日期:113年7月30日)及益查清冊(第3版1日期:

113年7月30日)。

保留限制:無

電力係數:電力係數引用 113年4月26日能源署公告之 112年度電力係數。 外售電力維強係數:血

外售電力排放係數:無 外售蒸汽排放係數:無

查验排摄甚重:

查验作業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4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查验聲明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5日

本案主導查驗員:

查验總結報告-版次 / 日期:第1版 /113年8月3日

保密线整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盡驗組織之機密質說,除作為環境部相關緩慢端可申請之證明文祥時,未經受迫驗組織書物同意,其他個人。 固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州益衡突迴避擊明

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定金依照環境都及有籍機關相關經經,乘持公正、城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虚偽不實。如者違反、就政府 機關所受损或關係連聯賠償首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在公及利率在梁·

(2) 吾人睦解和自身受政府機關要任從事公務、亦屬於附法上之公務員、道瞭解利法上國利罪、公務員登襲不貫德強公文書及責何治罪條例之 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則法及貪污治罪法例之適用對象、擬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3]保班本公司與受查驗組織並無到務股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及提對利益的定理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故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 此報告及所得內容與接文文下與制利定為無效之處分。 経 MYRIAM

进修

AUGEREAU 負責人簽章:

職稱:董客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查驗人員簽章:(納知學與如歐案件之查驗人員)